

國立臺灣大學第 5 屆第 18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孫代表效智、馮代表安華

紀錄：李專員姍瑤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高代表麗華、羅代表舒欣、黃代表韻如、李代表順仁、蔡代表莉芬、吳代表玉芳

勞方代表：王代表玉珠、韓代表家鳳、張代表玲娟、吳代表定遠、嚴代表崇璋、林代表宣文

列席人員：林組長昌明、黃組員玉珍、王組長鳳鳳、賴組長寶琇、吳副理思賢、謝副理佩紋、勞專任助理嘉雯、楊幹事佳蓉、許幹事增輝、國立臺灣大學工會秘書長吳軒竹

請假代表：徐代表炳義(公假)、林代表新旺(公假)、高代表雪(公假)、謝代表金喜(事假)、王代表怡晴(公假)、林代表艷汝(事假)、郭代表兆容(事假)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截至 108 年 5 月底，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職稱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工友類	技工、工友	190	-2	1. 不含生農學院實驗林管 理處 51 人、附設山地實 驗農場 7 人及動物醫院 4 人。 2. 本校第 4 屆第 16 次勞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 辦理電子化會議，俾利 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 撥、支用及給付。 3. 人數異動原因：退休、 移撥及亡故。
約用人 員類	約用工作人員	913	-9	離職率：4.11% {[39/(922+28)]*100%}
	海研一號海員	31	3	離職率：13.16% {[5/(30+8)]*100%}
	單位 教務處列管教 學助理	573	0	

類別	職稱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自聘專兼任人員	學務處研究生型 獎勵金勞僱型 助理	1,456	704	
	研發處計畫勞 僱型兼任助理	344	124	
	除上開3類型 外之單位自聘 專兼任人員(含 醫學、總務處 衛生隊、各單 位工讀生及 臨時人員等)	1,319	327	係依本校勞保加保人數估 算,投保薪資達月基本工資 23,100元以上計578人, 未達者計741人。
專任助理類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2,322	44	
總計		7,148	1,191	

註：離職率算法：以上次至本次會議時間為1期計算，該期間離職率=〔期間離職總人數/（期初在職人數+期間新進總人數）〕*100%。

二、本校勞工重大權益、福利或法規變動事項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108年5月17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勞工退休金適用對象(第7條)。
- (二)修法生效日前已受僱並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如欲繼續適用原退休金制度者，應自修法生效日起6個月內或取得身分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經擇定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退新制(第8條之1)。

配合上開規定之施行，本校人事室已於108年5月31日以校人字第1080040690號書函轉全校各單位周知，並另列冊調查上開適用選擇之對象，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三、勞資雙方代表異動情形

- (一)本校本(第5)屆勞資會議原由勞資雙方代表各15名組成，因勞方代表龔國全技工已於108年2月20日退休及許國金工友自108年3月4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方代表出缺2名，經提本校108年3月11日本屆第16次勞資會議決議，採調減資方代表人數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案經校長108年3月20日核可，調減原資方代表賴寶琇及何家珍組長，並自108年3月21日起解任生效。本校於108年3月22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代表調減，該局於108年3月27日以北市勞資字第1086042841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業於108年3月29日以校人字第1080024748號函轉各單位在案。

(二)經上開調減作業，本屆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人數減額至各 13 名。因勞方代表方懌華專任研究助理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離職及吳中興技工於同日病故，其代表遺缺處理方式，經提本校 108 年 5 月 14 日本屆第 17 次勞資會議決議，亦採調減資方代表人數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案經校長 108 年 5 月 21 日核可，調減原資方代表林敬哲副研發長及謝淑芬專門委員，並自 108 年 5 月 22 日起解任生效。本校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代表調減，該局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61611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以校人字第 1080042778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本屆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人數修正為各 11 名。

(三)另勞方代表張華玲副理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離職，依規定由第一順位候補代表吳定遠幹事自張代表離職是日起遞補，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業併同上開代表調減案，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業經備查並公告在案。

四、下(第 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

因本校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下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應由國立臺灣大學工會(以下簡稱臺大工會)辦理，本校業依上開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請臺大工會依本校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選舉，並函復本校選舉結果。

臺大工會復於同年 4 月 26 日函請本校公告選務相關事宜，請所屬勞工於 108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至本校教職員投票系統進行線上投票。另本校業依臺大工會 108 年 5 月 22 日來函，轉知選舉結果在案。惟勞方代表尚不足 2 名(單位自聘兼任人員類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類各 1 名)，臺大工會表示將再進行補選(詳附件 1)。又恐於本屆任期屆滿前不及補選，爰就上開 2 名勞方代表缺額事宜提本次會議討論，俟有決議後，本校再循程序改派資方代表，並辦理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事宜。

五、決議事項列入追蹤辦理情形：

會議案別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5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案由 1	工友類勞方代表龔國全技工退離及許國金工友留職停薪後之代表遺缺案(人事室提)	擇採乙案。(考量本屆任期將屆(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建議陳請校長調減 2 名資方代表，至與勞方代表同數。)	詳業務單位報告第 3 點第 1 款內容。	結案

會議案別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第5屆第16次勞資會議案由2	建議於本校校務會議中增列約用工作人員、單位自聘人員及研究助理之代表席次一案(林宣文代表提)	撤案。	毋需辦理。	結案
第5屆第16次勞資會議案由3	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及其給假一覽表案(林宣文代表提)	會後由孫主任秘書邀集林宣文代表及研究發展處討論相關事宜。	孫主任秘書業於108年3月27日上午邀集相關人員討論本案，林宣文代表同意依之前會議寒(暑)休案決議，如遇共同排休，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與計畫人員協商，由延長工時辦理補休假或協商排定特別休假。如有個案問題得洽研發處協助處理。	結案
第5屆第17次勞資會議案由1	有關勞方代表方懌華專任研究助理離職及吳中興技工病故後之代表遺缺案(人事室提)	擇採乙案。(考量本屆任期將屆(至108年6月30日止)，建議陳請校長調減2名資方代表，至與勞方代表同數。)	詳業務單位報告第3點第2款內容。	結案

六、依107年6月20日本屆第13次勞資會議決議，於每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由人事室將該季提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全體勞資雙方代表表示意見。各代表於人事室傳送提案日後第2個工作日下午5點前以電子郵件回復，逾期視同無意見。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8年5月27日，人事室於同年月28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次提案內容請各代表惠示意見，於收件截止時間(108年5月30日下午5點)前，均無代表表示意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事宜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107年12月20日本校第5屆15次勞資會議決議，本校第6屆勞方代表選舉原則及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 (一) 勞資雙方代表人數維持各為15名。
- (二) 各類勞方代表人數如下：

類別	組成	勞方代表人數
工友(含技工)		3名
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6名 【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至少各須有1名代表】
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1名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5名

- (三) 每類勞方候補代表人數同是類應選出勞方代表人數，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同類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另約用工作人員類之候補代表中，至少各須有1名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 (四) 本校於108年3月15日依上開勞方代表分類方式，以108年4月30日在職人員資料，產製各類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該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五) 本校應於108年3月底前將選舉人名冊函送國立臺灣大學工會(以下簡稱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本校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30日內應完成選舉，並將結果函報本校。
- 二、 本校依上開決議，於108年3月29日函請工會辦理上開選舉，工會業於108年5月10日完成部分勞方代表改選，並於108年5月22日函請本校協助公告選舉結果，本校業轉知各單位在案。
- 三、 依上開工會來函以，工友類(3名)及約用工作人員類(6名)已足額選出，惟單位自聘兼任人員類應選代表1名，無人參選，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類應選代表5名，僅選出4名代表，爰本校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選代表尚不足2名，工會將擇期再行辦理選舉。
- 四、 因本校第5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至108年6月30日止，又考量單位自聘兼任人員類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類之同仁參選意願不高，倘工會未及於本屆任期前選出上開不足額代表，本校勞資會議將有空窗期，為預為因應，俾利第6屆議事順利運作，以保障同仁權益。爰以108年6月19日(本次會議召開日)為基準日，擬提建議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一)甲案：

- 1、以基準日前，本校第6屆勞資會議各類別勞方代表選舉當選人數總和(截至108年5月27日止為13名)，

調整本校第 6 屆勞資雙方代表人數，各類別人數並依實際當選人數配合調整，嗣後不再辦理補選。

- 2、舉例而言，倘於基準日前，工會補選未果，本校第 6 屆勞方代表人數將調整為 13 名，取消單位自聘兼任人員類勞方代表 1 名，及將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類勞方代表由 5 名調降為 4 名，另資方代表配合調整至同數，合計共 26 名組成本校第 6 屆勞資會議。

(二)乙案：

- 1、先以基準日前，本校第 6 屆勞資會議各類別勞方代表選舉當選人數總和，調整本校第 6 屆勞資雙方代表人數，俾利勞資雙方代表能於 108 年 7 月 1 日順利就任。俟後續選出缺額之勞方代表後，再配合增列同數資方代表，惟至多各 15 名。
- 2、舉例而言，倘於基準日前，勞方代表當選人仍僅為 13 名，資方代表將配合調整至同數，共計 26 名組成本校第 6 屆勞資會議。至單位自聘兼任人員類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類之勞方代表缺額，則由工會擇期再行辦理選舉，俟選出代表後，配合增列同數資方代表，另案再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修正本校勞資雙方代表人數。

決 議：

- 一、 擇採乙案。
- 二、 另有關臺大工會後續欲辦理之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及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勞方代表缺額選舉之選舉人名冊，請該會視選舉時程函請本校提供。屆時將以本校文書組收文日後之第 3 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本校將於收文日後之第 10 個工作日前提供名冊(以上收文當日均不計入工作日)。

附帶決議：

- 一、 為利爾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含補選)作業，本校選舉人名冊提供原則如下：
 - (一)改選者，以改選當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於同年 4 月 30 日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各類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名冊將於函文時併同提供。
 - (二)任期中因出缺需辦理補選：
 - 1、第 1 次補選：以本校函請工會辦理補選之日前 10 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

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名冊將於函文時併為提供。

2、第2次以後之補選時程由工會決定，倘認名冊需重新請本校提供時：

(1) 工會函請本校提供名冊時程：考量本校各類人員聘僱異動情形及部分類別同仁參選代表意願不高，為使本校所提供之名冊能具時效性及效益性，俾利工會順利選出代表，爰如無法於第1次順利選出代表，第2次以後之補選投票起日，倘與第1次補選投票起日間隔2個月以上時，工會得函請本校重新提供選舉人名冊。

(2) 本校名冊提供時程：以本校文書組收文日後之第3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本校應於收文日後之第10個工作日前提供工會名冊(以上收文當日均不計入工作日)。

(三)其他狀況：提會討論。

- 二、 爾後倘當屆代表任期已不足半年，遇有勞方代表出缺情形，即採調減資方代表人數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
- 三、 上開附帶決議均列入本校歷次勞資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決議(詳附件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0分)

國立臺灣大學第五屆第 18 次勞資會議

第六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結果工會書面報告

選舉結果

勞方代表當選人

工友 (含技工) 應選三名		約用工作人員 (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應選六名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應選五名	
王志文	22%	馮安華	22%	黃心蓀	58%
何芊靚	21%	陳政勳	21%	林家如	32%
范楊忠	17%	叢肇廷	10%	李孟儒	9%
		王詩曉	10%	江培文	1%
		曾詩穎	8%		
		林永勝 (單位自聘保障名額)	6%		

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因無候選人從缺。

候補勞方代表（依候補順序）

工友 (含技工) 應選三名		約用工作人員 (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應選六名		
張白雪	13%	劉芯	7%	約用工作人員
吳財榮	3%	楊蕙宇	5%	約用工作人員
何靜宜	3%	陳獻彰	4%	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潘文傑	3%	黃瑜焄	4%	約用工作人員
蕭淑珍	3%	翁小雯	3%	約用工作人員
楊書明	3%			

工友（含技工）候補勞方代表因共有五位相同票數，因此採取線上抽籤方式決定順序。影片網址如下：[https://ntu.lu/assets/files/108年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技工\(含工友\)抽籤影片.mov](https://ntu.lu/assets/files/108年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技工(含工友)抽籤影片.mov)

本次選舉結果共選出勞方代表十三名，以上結果已行文人事室並請依照此結果向勞動局申請備查。

後續選舉事宜

因本次選舉尚有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及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兩席勞方代表尚未選出，本會預計在九月開學後再行辦理這兩席代表補選。在補選完成之前先請人事室以目前十三人名單向勞動局備查，待補選之後再向勞動局申請增額，以上勞資會議席次減少一案，本會提請在本次勞資會議中討論。

關於後續選舉辦理上，由於未來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較常需要辦理選舉，本會提請本次勞資會議討論工會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含補選）選舉人名冊規定。本會建議如下：

- 改選者，於改選當年 3/15，以本校同年 4/30 在職人員資料，產製各類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
- 補選者，請貴校於行文日前 10 個工作日，以是日在職人員資料，產製各類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
- 其他狀況，提勞資會議討論。

依照以上建議，九月欲辦理之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及單位自聘兼任助理研究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單，本次勞資會議本會希望以開學日 9 月 1 日作為該二席次補選選舉人名單基準日，提請勞資會議同意。

國立臺灣大學歷次勞資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決議

附件2

項目	決議事項	會議決議屆次
推派主席	由勞資雙方各推派 1 人共同擔任。	90 年 12 月 14 日第 1 屆勞資會議
臨時會議召開原則	若須召開臨時會議，需全體代表 1/4 以上同意。	90 年 12 月 14 日第 1 屆勞資會議
連署原則	1. 為尊重每位代表之代表性，只要有代表提案，不論多少人連署皆可提出討論。	90 年 12 月 14 日第 1 屆勞資會議
	2. 只要有代表提案，即可提出討論，不需連署。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5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
提案流程	1. 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請於年度之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 25 日前將提案內容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送人事室彙辦；若無提案，原則上訂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以電子郵件傳送業務報告請代表審視)，並於開會月份月初確定會議召開方式。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及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
	2. 原定年度之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之 25 日為每季提案截止日，倘適逢本校行事曆之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截止收案。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5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
	3. 提案截止日後 2 個工作日內，由人事室將該季提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全體勞資雙方代表表示意見。各代表於人事室傳送提案日後第 2 個工作日下午 5 點前以電子郵件回復，逾期視同無意見。人事室彙整各代表意見後，納入討論事項說明之附件，併同議程於會前 3 日傳送各代表參閱。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
旁聽原則	1. 請於會前敘明理由，具名提出旁聽申請，經勞資雙方主席同意後始得旁聽。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5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歷次勞資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決議

項目	決議事項	會議決議屆次
	2. 旁聽人員依本校第 5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原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旁聽申請，並於會前 2 個工作日送達人事室，逾期不受理，經請示勞資雙方主席後，於會前 1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准駁與否。旁聽人員應自行請假參與；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經工會奉派出席旁聽，並適用工會法之會務假者。)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5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
列席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列席之行政單位均屬幕僚性質，就相關業務報告或討論事項之議案提供說明或解答，俾利勞資雙方代表提問時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得議決邀請之列席人員性質不同。 2. 本會議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時，列席人員至多 1-2 人，除應遵守相關議事規則，須經勞資雙方主席同意始可發言且無表決權，俾利議事順利進行。 3. 不同意固定增設國立臺灣大學工會列席席次，如有與該工會相關之議案，再邀請該會列席說明。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5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
會議資訊公開	1. 本校勞資會議紀錄爾後請上網公告。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
	2. 本會議勞方代表 E-mail 置於本校勞資會議專區，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
會議運作相關事項	1. 本校勞資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決議，爾後公告於勞資會議專區供參。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5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
	2. 本校勞資會議爾後採無紙化方式辦理，除開會通知單及檢送紀錄書函仍維持紙本外，議程及相關附件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代表信箱，會議時提供平板電腦供使用，至紀錄則上傳本校勞資會議專區，請各代表自行下載參閱。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歷次勞資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決議

項目	決議事項	會議決議屆次
勞方代表選舉(含補選)之選舉人名冊提供原則	<p>1. 改選者，以改選當年3月15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於同年4月30日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各類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名冊將於函文時併同提供。</p> <p>2. 任期中因出缺需辦理補選：</p> <p>(1)第1次補選：以本校函請工會辦理補選之日前10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名冊將於函文時併為提供。</p> <p>(2)第2次以後之補選時程由工會決定，倘認名冊需重新請本校提供時：</p> <p>A. <u>工會函請本校提供名冊時程</u>：考量本校各類人員聘僱異動情形及部分類別同仁參選代表意願不高，為使本校所提供之名冊能具時效性及效益性，俾利工會順利選出代表，爰如無法於第1次順利選出代表，第2次以後之補選投票起日，倘與第1次補選投票起日間隔2個月以上時，工會得函請本校重新提供選舉人名冊。</p> <p>B. <u>本校名冊提供時程</u>：以本校文書組收文日後之第3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本校應於收文日後之第10個工作日前提供工會名冊(以上收文當日均不計入工作日)。</p> <p>3. 其他狀況：提會討論。</p>	108年6月19日第5屆第18次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調減原則	倘當屆代表任期已不足半年，遇有勞方代表出缺情形，即採調減資方代表人數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	108年6月19日第5屆第18次勞資會議

108.6.19